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党办发〔2017〕19号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山东建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建筑大学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代会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决定本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

(三) 征集、汇总提案，递交提案报告并反馈相关提案的处理情况；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务委员会；

(五) 根据学校现实情况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

(六) 讨论、决定有关学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行使应由本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一) 我校正式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二)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三) 品学兼优，能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到表率 and 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同学，在同学中拥有较高威信，能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同学的意见，且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学院团委给予具体指导。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两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学代会代表在校内转学院，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所转学院代表团的活动。临时性外出学生，在召开会议前不能回校参会，但在届期内可以参加下次学代会的，可以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 1.4%，原则上根据学院本、专科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
- （二）就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 (二) 按时出席学代会；
- (三) 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以学院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十五条 学代会每届任期两年，定期开会，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学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七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学代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代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由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常代会实行合议制，常代会委员从学代会代表中

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常代会每学期至少应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学代会常代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第二十条 学代会常务委员会职权有：

- （一）解释本章程、监督其执行实施；
-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三）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调整并监督学生会主席团工作；
- （四）审议和通过执委会的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执委会的工作报告；
- （五）根据主席团建议决定学生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主要负责人；
- （六）负责监督学代会提案报告的落实；
- （七）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代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